

##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3318
2.	修訂成文法則 ..... A3320
<b>第 2 部</b>	
<b>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的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b>	
3.	加入第 2A 部 ..... A3322
<b>第 2A 部</b>	
<b>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b>	
16A.	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 A3322
16B.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 A3322
16C.	指定電子系統 ..... A3324
4.	修訂第 38 條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A3326
5.	修訂第 40 條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 A3326
6.	修訂第 52 條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A3326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7 號條例  
A3302

---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54 條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A3326

**第 3 部**

**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8.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3328
9.	修訂第 42 條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A3328
10.	修訂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A3328

**第 2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 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例 B)**

11.	修訂附表 1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A3332
12.	修訂附表 2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A3334

**第 3 分部——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334
14.	修訂第 18 條 (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A3334
15.	修訂第 20G 條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A3336

條次 頁次

## 第 4 部

### 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16.	修訂第 3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	A3338
17.	修訂第 35 條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及收據) .....	A3338
18.	廢除第 36 條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A3338
19.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 .....	A3340

#### 第 3A 分部——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20.	修訂第 44 條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	A3340
21.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	A3340

#### 第 7 分部——保留及過渡條文

46A.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的 保留及過渡條文 .....	A3340
22.	加入附表 9 .....	A3340
附表 9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A3342

#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7 號條例  
A3306

---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 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例 B)</b>	
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346
24.	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循環再造標籤)..... A3348
25.	修訂第 14 條 (申報內容)..... A3348
26.	修訂第 15 條 (保留紀錄)..... A3348
27.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A3348
28.	廢除第 27 條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A3348
29.	修訂第 43 條 (一般規定)..... A3350
30.	修訂第 45 條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A3350

## 第 5 部

### 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1.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A3352
32.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3352
33.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A3354
3A.	塑膠及塑膠製的涵義..... A3354
3B.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涵義..... A3356
3C.	即棄的涵義..... A3356

#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7 號條例  
A3308

---

條次	頁次
34.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A3356
35.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A3358
36.	加入第 6 部..... A3358

## 第 6 部

### 受規管塑膠產品

#### 第 1 分部——導言

58.	第 6 部的釋義..... A3358
59.	供應的涵義..... A3360
60.	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產品..... A3362
61.	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產品..... A3364
62.	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產品..... A3366
63.	關乎餐飲處所的補充條文..... A3368
64.	關乎餐飲業務的補充條文..... A3370
65.	即時食用或飲用的涵義..... A3370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b>	
66.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 A3372
67.	關乎第 66 條的罪行 ..... A3372
<b>第 3 分部——禁止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b>	
68.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餐具 ..... A3372
69.	禁止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 ..... A3374
70.	禁止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 ..... A3376
71.	例外情況：因醫療原因等而向人供應 ..... A3376
72.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 A3376
73.	關乎第 68、69、70 及 72 條的罪行 ..... A3380
<b>第 4 分部——禁止供應或展示其他塑膠產品等</b>	
74.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A3382
75.	禁止供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 A3384

條次		頁次
76.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產品等 .....	A3384
77.	關乎第 74、75 及 76 條的罪行 .....	A3388
<b>第 5 分部——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b>		
78.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A3388
79.	禁止為推廣而免費供應紙巾包 .....	A3390
80.	關乎第 78 及 79 條的罪行 .....	A3390
<b>第 6 分部——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某些塑膠產品須收費</b>		
81.	持牌人有責任就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 的某些塑膠產品收費 .....	A3392
82.	關乎第 81 條的罪行 .....	A3394
<b>第 7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b>		
8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A3396
8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A3396
8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A3396

條次	頁次
8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A3398
8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A3402
8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3402
89.	追討定額罰款 ..... A3404
9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A3408
9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A3408
92.	覆核的結果 ..... A3410
9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 A3412
9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3412
9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A3416
9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A3416
9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A3416

#### 第 8 分部——補充條文

98.	舉證責任..... A3416
9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豁免規例..... A3418
100.	局長可就第 6 部訂立規例 ..... A3418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27 號條例  
A3316

---

條次	頁次
101.	局長可修訂附表 10 及 11..... A3420
3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A3420
38.	加入附表 10 及 11..... A3420
附表 10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塑膠產品..... A3422
附表 11	第 68(1)、69(1)、70(1) 及 72(1) 條不適用的產品..... A3440
 <b>第 2 分部——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的相關修訂</b>	
39.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A344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2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優化現行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某些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新增的設備類別；禁止製造、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產品；就違反有關禁止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的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

3.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 “第 2A 部

####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16A. 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而適用。

**16B.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 (1) 根據第 4 或 5 部須送達某人的通知書，或根據第 4 或 5 部授權送達某人的通知書，如——
- (a) 藉郵遞寄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地址；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 (b) 藉傳真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傳真號碼；
- (c) 藉電郵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電郵地址；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 (d) 在該人於根據第 16C(1) 條指定的電子系統有註冊帳戶的情況下——藉該系統發送至該帳戶，即視為妥為送達該人。
- (2) 就第 (1)(b)、(c) 或 (d) 款而言，如該款指明的傳送方式產生紀錄，確立通知書已藉該方式發送，該通知書即視為已如此發送。
- (3) 在第 (1) 款中——
-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指第 31 或 47 條所界定的登記供應商。

## 16C. 指定電子系統

- (1) 署長可為施行第 16B(1)(d) 條而指定一個電子系統。
- (2)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指定電子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指定的詳情。”。

4. 修訂第 38 條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第 38 條——  
廢除第 (8) 款。
  5. 修訂第 40 條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第 40 條——  
廢除第 (14) 款。
  6. 修訂第 52 條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第 52 條——  
廢除第 (8) 款。
  7. 修訂第 54 條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第 54 條——  
廢除第 (14) 款。
-

## 第 3 部

### 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8.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受管制電器的定義，(a) 段——

廢除

“2 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 3 欄所”

代以

“1 部第 2 欄列出，並在該部第 3 欄”。

9. 修訂第 42 條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第 42(2)(c) 條，在“表 6”之後——

加入

“第 1 部”。

10. 修訂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1) 附表 6，在標題之後——

加入

## “第 1 部

### 受管制電器”。

- (2) 附表 6，第 1 部，第 2 項，在“器具”之後——  
加入  
“(但以“900 公升”取代該分部第 1(c)(iii) 條中“500 公升”的字眼)”。
- (3)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的洗衣機”之後——  
加入  
“(但以“15 公斤”取代該分部第 1(b)(ii) 條中“10 公斤”的字眼)”。
- (4) 附表 6，第 1 部，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9. 乾衣機 符合以下說明的家用器具——
- (a) 藉在滾筒內翻滾紡織品，將紡織品弄乾；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
    - (i) 使用市電作唯一發熱用電源；及
    - (ii) 額定乾衣量不超過 15 公斤。



10. 抽濕機 屬《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附表 1 第 2 部第 5 分部所描述的抽濕機。”。

(5) 附表 6，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 “第 2 部

### 補充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額定乾衣量** (rated drying capacity) 就某家用器具而言，指在該器具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在香港出售該器具而發布的資料指明的、該器具每次乾衣程序所能處理的乾紡織品最高重量 (以公斤計)。”。

## 第 2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 規例》 (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

#### 11. 修訂附表 1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9. 乾衣機 \$125

10. 抽濕機 \$125”。

12. 修訂附表 2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1) 附表 2，中文版本，在所有“該產品”之後——

加入

“所屬的受管制電器類別下的每件受管制電器，”。

(2) 附表 2，英文版本——

廢除

所有“the product”

代以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the class of such equipment to which the product belongs”。

第 3 分部——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電器廢物**的定義，在“表 6”之後——

加入

“第 1 部”。

14. 修訂第 18 條 (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第 18(4) 條，在“表 6”之後——

加入

“第 1 部”。

**15. 修訂第 20G 條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第 20G(5) 條，在“表 6”之後——

加入

“第 1 部”。

---

## 第 4 部

### 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16. 修訂第 3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第 31 條——  
廢除循環再造標籤的定義。
17. 修訂第 35 條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1) 第 35 條，標題——  
廢除  
“循環再造標籤及”。
  - (2) 第 35 條——  
廢除第 (1) 及 (2)(a) 款。
  - (3) 第 35(3)、(4) 及 (5) 條——  
廢除  
“(1) 或”。
18. 廢除第 36 條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第 36 條——  
廢除該條。

19.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

在第 40 條之前——

加入

“第 3A 分部——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20. 修訂第 44 條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第 44(1) 條——

廢除 (c) 段。

21.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第 4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7 分部——保留及過渡條文

46A.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9 就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7 號) 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2.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加入

## “附表 9

[ 第 46A 條 ]

###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受管制電器規例》** (REE Regulation) 指《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 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例 B);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4 部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7 號);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受管制電器規例》;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具有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須根據第 38(1) 條呈交的申報

(1) 本條就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8(1) 條呈交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申報而適用——

(a) 就始於指定日期之前某日的期間, 而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1 條呈交; 及

(b) 在指定日期之後呈交。

- (2) 有關申報須載有《原有規例》第 14 條指明的資料，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4(1) 條。
- (3) 為本條例所有目的，如第 (2) 款不獲遵從，則有關申報不視作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呈交。

### 3. 須根據第 38(4) 條保留的紀錄：申報在指定日期前呈交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在指定日期之前，根據第 38(1) 條，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則本條適用於該登記供應商。
- (2) 有關登記供應商須在有關公曆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原有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有關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5(3)(a) 條。
- (3) 為本條例所有關於有關申報的目的——
  - (a) 根據第 (2) 款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即視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及
  - (b) 提述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即提述按照第 (2) 款保留紀錄及文件。

- 4. 須根據第 38(4) 條保留的紀錄：申報在指定日期後呈交**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在指定日期之後，根據第 38(1) 條，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而本附表第 2 條就該申報而適用，則本條適用於該登記供應商。
  - (2) 有關登記供應商須在有關公曆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原有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有關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5(3)(a) 條。
  - (3) 為本條例所有關於有關申報的目的——
    - (a) 根據第 (2) 款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即視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及
    - (b) 提述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即提述按照第 (2) 款保留紀錄及文件。”。

## 第 2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 (受管制電器) 規例》 (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

- 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2(3) 條——

廢除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

24. 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循環再造標籤)

第 2 部，第 3 分部——

廢除第 1 次分部。

25. 修訂第 14 條 (申報內容)

(1) 第 14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14(2) 條——

廢除

“亦”。

26. 修訂第 15 條 (保留紀錄)

第 15(3) 條——

廢除 (a) 段。

27.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廢除

“循環再造標籤及”。

28. 廢除第 27 條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第 27 條——

廢除該條。

**29. 修訂第 43 條 (一般規定)**

(1) 第 43(1)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36(1) 條及”。

(2) 第 43(2)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36(1) 條或”。

**30. 修訂第 45 條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 45(1) 條——

**廢除 (c) 段。**

---

## 第 5 部

### 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 31.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1) 第 2(1)(a) 條，在“購物袋”之後——

加入

“及其他塑膠產品”。

(2) 第 2(2)(d) 條——

廢除

“及”。

(3) 第 2(2)(e) 條——

廢除

“品。”

代以

“品；及”。

(4) 在第 2(2)(e) 條之後——

加入

“(f) 禁止或限制製造、出售、供應、分發、使用或展示若干產品。”。

##### 32.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即棄 (disposable)**——參閱第 3C 條；

**受規管塑膠產品 (regulated plastic product)** 指根據第 6 部，禁止或限制製造、供應 (屬第 59 條所指者) 或展示的產品，或其製造、供應 (屬第 59 條所指者) 或展示受該部的規定所規限的產品；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 (made of oxo-degradable plastic)**——參閱第 3B 條；

**塑膠 (plastic)**——參閱第 3A 條；

**塑膠製 (made of plastic)**——參閱第 3A 條；”。

### 33.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第 1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 **塑膠及塑膠製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物料含有聚合物 (未經化學改性的天然聚合物除外)，則不論該物料是否加入了添加劑或任何其他物質，該物料即屬塑膠。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產品如全部或部分由第 (1) 款所述的物料製成，即屬塑膠製。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1) 款所述的物料含有的聚合物——
  - (a) 僅在該物料的生產中用作添加劑；及
  - (b) 並不作為有關產品的主要結構組成部分而發揮作用，

則在決定該產品是否屬塑膠製時，無須理會該物料。

(4) 在第 (3) 款中——

**主要結構組成部分** (major structural component)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沒有基材的情況下保持形態。

例子——

在產品表面的疊壓層。

### 3B.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某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

- (a) 屬塑膠製；及
- (b) 有關塑膠加入了添加劑，該添加劑經氧化會導致該塑膠碎片化而成為微碎片，或導致該塑膠化學分解。

### 3C. 即棄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產品設計作某用途，而並非設計供在被棄置前，用於該用途多於一次 (或在多於一個場合用於該用途)，該產品即屬即棄。”。

## 34.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

廢除

“及受規管物品”

代以

“、受規管物品及受規管塑膠產品”。

35.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 條——

廢除

“或 55”

代以

“、55 或 100”。

36. 加入第 6 部

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 “第 6 部

### 受規管塑膠產品

#### 第 1 分部——導言

5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即時食用或飲用** (immediate consumption)——參閱第 65 條；

**完全載於** (wholly contained) 就食物或飲品而言，指該食物或飲品被完全包裹、封裝或包封在任何包裝內，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否密封或摺封；

**供應** (supply)——參閱第 59 條；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83(2) 條所提述的罰款；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96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第 89(2) 條作出的命令；

**處所** (premises) 包括——

- (a) 任何構築物；及
- (b) 手推車或其他交通工具；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83(2) 條發出的通知書；

**製備** (preparation) 就食物或飲品而言，指任何烹煮方式或任何改變該食物或飲品的形態或味道的其他處理，但不包括修整生鮮食品，而**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prepared food or drink) 及**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unprepared food or drink)，須據此解釋；

**餐飲處所** (catering premises)——參閱第 63 條；

**餐飲業務** (catering business)——參閱第 64 條；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86(2) 條送達的通知書。

## 59. 供應的涵義

(1) 就本部而言——

**供應** (supply) 就某產品而言，指——

- (a) 提供或分發該產品；或
- (b) 為提供或分發該產品而傳轉或送交該產品，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產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2) 就本部而言——

- (a) 不論某產品是作為交易的標的而供應，抑或是在交易的標的之外，額外供應；及
- (b) 不論該產品是否連同另一項產品，作為單一份貨品供應，

均屬供應該產品。

(3) 然而，就本部而言，如某人 (**提供者**) 純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

- (a) 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
- (b) 作出安排，利便另一人領取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
- (c) 作出安排，利便另一人就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付款，

則提供者不視為向另一人供應產品。

## 60. 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產品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人 (**餐飲業者**)——
  - (i) 在其餐飲處所；及
  - (ii) 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



向另一人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食用或飲用；及

(b) 有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之一——

(i) 餐飲業者將某產品連同該食物或飲品供應，而餐飲業者使用該產品，是為奉上該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食用或飲用；或

(ii) 餐飲業者為利便某人在該處所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而供應某產品，

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 61. 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產品

就本部而言，如——

(a) 某人 (**餐飲業者**) 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 (**顧客**) 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顧客所安排的地方 (該地方並非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 食用或飲用；

(b) 作為有關交易的一部分，在任何人食用 (或即將食用) 該食物或飲用 (或即將飲用) 該飲品時，餐飲業者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 (**侍者**) 身處該地方；及

(c) 有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之一——

(i) 餐飲業者或侍者將某產品連同該食物或飲品供應，而餐飲業者或侍者使用該產

品，是為奉上該食物或飲品，供在該地方食用或飲用；或

(ii) 餐飲業者或侍者為利便某人在該地方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而供應某產品，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 62. 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產品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人(餐飲業者)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的食物或飲品，會被帶離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
- (b) 該食物或飲品是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 (c) 餐飲業者為以下目的，而供應某產品——
  - (i) 利便某人將該食物或飲品帶離該處所；或
  - (ii) 利便某人在該處所以外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及
- (d) 有關交易並不包括餐飲業者(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身處有任何人食用(或即將食用)該食物或飲用(或即將飲用)該飲品的地方，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並不適用——
- (a) 餐飲業者向另一人 (**顧客**) 供應有關食物或飲品，以供顧客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第三者供應；
  - (b) 該食物或飲品在供應顧客前，是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的；及
  - (c) 該食物或飲品在某地方如此載於包裝內，而該地方並非顧客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飲品的地方。

### 63. 關乎餐飲處所的補充條文

- (1) 就第 60、61 及 62 條而言，如某人 (**餐飲業者**) 在某處所 (**主要處所**) 經營餐飲業務，主要處所即屬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
- (2) 此外，就第 60、61 及 62 條而言，以下地方須視為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的部分範圍——
  - (a) 有人 (不論是否餐飲業者) 在該地方，專門為餐飲業者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作進餐用；及
  - (b) 該地方——
    - (i) 毗連主要處所；或
    - (ii) 屬任何處所 (**相關處所**) 的部分範圍，而主要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

#### 64. 關乎餐飲業務的補充條文

- (1) 就第 60、61、62 及 63 條而言，如某人 (**餐飲業者**) 經營提供飲食服務的業務，餐飲業者即屬經營餐飲業務。
- (2) 在以下情況下，餐飲業者即屬經營提供飲食服務的業務——
  - (a) 餐飲業者經營業務，供應食物或飲品，供顧客在某特定地方食用或飲用，而餐飲業者 (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身處該地方服務該等顧客；或
  - (b) 餐飲業者經營業務，供應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人經營由以下項目組成的業務——
  - (a) 提供飲食服務；及
  - (b) 經營任何其他活動，則只有該業務中由提供飲食服務構成的部分，方視為餐飲業務。

#### 65. 即時食用或飲用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食物或飲品如無需經進一步製備而可供食用或飲用，即屬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第 2 分部——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 66.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製造附表 10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67. 關乎第 66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66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第 3 分部——禁止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 68.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餐具

- (1) 除第 (2) 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供應者**) 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附表 10 第 3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向某人 (**顧客**) 供應某產品——
  - (a) 該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
  - (b) 該產品——
    - (i) 是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或
    - (ii) 是不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c) 該產品是在供應者提供堂食、到會或外賣服務時供應的；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

就禁止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塑膠餐具，請參閱第 69 條，而就禁止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塑膠餐具，請參閱第 70 條。

- (d)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另一人供應；
- (e)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將之用於製造過程；或
- (f)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是為將之用於——
  - (i) 法證科學化驗、科學研究或實驗，或醫治或醫療程序；或
  - (ii) 進食藥物。

## 69. 禁止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

- (1) 除第 (2) 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如有關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則第 (1) 款不適用。

#### 70. 禁止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

- (1) 除第 (2) 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附表 10 第 5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如有關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則第 (1) 款不適用。

#### 71. 例外情況：因醫療原因等而向人供應

在以下情況下，第 68(1)、69(1) 及 70(1) 條不適用於任何人 (**供應者**) 向另一人 (**顧客**) 供應附表 10 第 6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a) 該產品是應顧客要求而供應的，理由是有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需要使用該產品進食或飲用飲品；及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將會使用該產品的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該產品進食或飲用飲品。

#### 72.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供應者**) 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附表 10 第 3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 (不論是否由供應者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向某產品的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a) 使該等潛在顧客得以看見該產品或資料；
  - (b) 該等潛在顧客能夠使用電子設備瀏覽該產品或資料；或
  - (c) 該產品或資料存放在該等潛在顧客能夠接觸到該產品或資料的地方。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假若供應有關產品，該產品便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
  - (b) 有關產品——
    - (i) 是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或
    - (ii) 是不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c) 有關產品將會在供應者提供堂食、到會或外賣服務時供應；
  - (d) 供應者是應某人要求而向該人展示有關產品或資料；
  - (e)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在某人取得有關產品後，會有以下情況，才向該人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i) 該人會在該人的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向另一人供應；或
    - (ii) 該人會將該產品用於製造過程；或



- (f) 供應者是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有關產品，而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4) 就本條而言，關乎某產品的資料包括——
  - (a) 該產品的相片、影像或繪圖；
  - (b) 描述該產品的任何資料 (例如該產品的品牌、尺寸、款式或物料)；及
  - (c) 該產品的價格。
- (5) 為免生疑問，顯示有提供產品的陳述本身，並不視為關乎產品的資料。
- (6) 在本條中——

**潛在顧客** (potential customer) 就某產品而言，指並非以下人士的人——

  - (a) 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的人；
  - (b) 將會提供或分發該產品的人；或
  - (c) 由 (a) 或 (b) 段所述的人為以下目的而僱用或聘用的人——
    - (i) 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或
    - (ii) 提供或分發該產品。

### 73. 關乎第 68、69、70 及 72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68(1)、69(1)、70(1) 或 72(1)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第 4 分部——禁止供應或展示其他塑膠產品等

### 74.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供應者**) 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附表 10 第 7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向某人 (**顧客**) 供應某產品——
  - (a)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另一人供應；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將之用於製造過程；
  - (c)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是為將之用於——
    - (i) 法證科學化驗、科學研究或實驗，或醫治或醫療程序；或
    - (ii) 進食藥物；或

- (d)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該產品是應顧客要求而供應的，理由是有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需要使用該產品；
  - (ii)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將會使用該產品的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該產品。

#### 75. 禁止供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任何人 (**供應者**) 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將供應者知道是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產品，向另一人供應。

#### 76.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產品等

- (1)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附表 10 第 7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 (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2)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該人知道是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 (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向某產品的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a) 使該等潛在顧客得以看見該產品或資料；
  - (b) 該等潛在顧客能夠使用電子設備瀏覽該產品或資料；或
  - (c) 該產品或資料存放在該等潛在顧客能夠接觸到該產品或資料的地方。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 (**供應者**) 是應某人要求而向該人展示有關產品或資料；或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在某人取得有關產品後，會有以下情況，才向該人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i) 該人會在該人的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向另一人供應；或
    - (ii) 該人會將該產品用於製造過程。
- (5) 如有關的人是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有關產品，而展示該產品或資料，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
- (6) 就本條而言，關乎某產品的資料包括——
  - (a) 該產品的相片、影像或繪圖；
  - (b) 描述該產品的任何資料 (例如該產品的品牌、尺寸、款式或物料)；及

- (c) 該產品的價格。
- (7) 為免生疑問，顯示有提供產品的陳述本身，並不視為關乎產品的資料。
- (8) 在本條中——  
**潛在顧客** (potential customer) 具有第 72(6) 條所給予的涵義。

#### 77. 關乎第 74、75 及 76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4(1) 或 76(1)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違反第 75 或 76(2) 條，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第 5 分部——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78.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免費供應附表 10 第 8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凡某人僱用或聘用另一人，以履行某職責或從事某工作，如該人向該另一人供應有關產品，而目的是履行該職責或從事該工作，則第 (1) 款不適用。

#### 79. 禁止為推廣而免費供應紙巾包

- (1) 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主要為推廣任何事宜而向另一人免費供應指明紙巾包。
- (2) 在第 (1) 款中——

**指明紙巾包** (specified tissue paper pack) 指其包裝屬塑膠製的紙巾包。

#### 80. 關乎第 78 及 79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8(1) 或 79(1)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第 6 分部——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某些塑膠產品須收費

81. 持牌人有責任就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的某些塑膠產品收費
- (1) 如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向該酒店或賓館的住客，供應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供該住客在獲提供的住房使用，則本條適用——
    - (a) 在附表 10 第 9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者——
      - (i) 在該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指明；
      - (ii) 如在該住客的留宿期間並無使用或並未用完——不擬在該留宿期間後，由另一住客使用；及
      - (iii) 盛載於塑膠製容器內。
  - (2) 有關持牌人須在有關留宿期間結束時或結束前，就如此供應的產品，向有關住客收費。
  - (3) 凡任何回贈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銷根據第 (2) 款收取的款額，則有關持牌人不得向有關住客提供該項回贈或折扣。
  - (4) 有關持牌人根據第 (2) 款收取款額，須向有關住客發出收據，顯示就有關產品收取的款額。
  - (5) 就本條而言——
    - (a) 由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租予客人住宿 (或供客人作住宿用途) 的、備有家具的房間

或套房，即屬向該客人提供的該酒店或賓館的住房；及

(b) 該客人在該酒店或賓館住宿的期間，即屬該客人的留宿期間。

(6) 在本條中——

**持牌人** (licensee) 就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而言，指在有關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上指名為牌照持有人的的人；

**持牌酒店** (licensed hotel) 指領有根據《第 349 章》第 12A(1)(a) 條發出的有效酒店牌照的處所；

**持牌賓館** (licensed guesthouse) 指領有根據《第 349 章》第 12A(1)(b) 條發出的有效賓館牌照的處所；

**《第 349 章》** (Cap. 349) 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 82. 關乎第 81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81(2)、(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第 7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 8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73(1)、77(1)、80(1) 或 82(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 8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8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8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73(1)、77(1)、80(1) 或 82(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 (a) (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 )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就不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如——
  - (a) 第 (1)(a) 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 (1)(b) 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 8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8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8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不正確資料；及
  - (b) 該不正確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 89.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86(5) 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述明以下事宜——
    -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 (5)(c) 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9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9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92.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第 91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或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 9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 9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92(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 **9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9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 **9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83(2)、89(2)(c)、92(3)(b)(iii) 或 94(4)(c) 條所指明的數額。

### **第 8 分部——補充條文**

#### **98. 舉證責任**

如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需要確立某事宜，以援引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該人即視作已確立該事宜。

**9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豁免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授予豁免，使製造或供應某產品或展示某產品或資料，不受本部的適用所規限，訂定條文。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 款訂立規例的前提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
  - (a) 如此行事對保障公眾健康是必要的；或
  - (b) 因其他情由，如此行事符合公眾利益。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為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
  - (b) 可只限於在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100. 局長可就第 6 部訂立規例**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訂立規例——

- (a)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 (b)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c) 本條所述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101. 局長可修訂附表 10 及 1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0 或 11。”。

### 3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1) 附表 1，第 1(1) 條——  
廢除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  
代以  
“屬塑膠製”。
- (2) 附表 1，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 38. 加入附表 10 及 11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 “附表 10

[第 66、68、69、70、  
71、72、74、76、78、  
81 及 101 條]

###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塑膠產品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牙籤** (toothp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剔牙的產品；

**包裝環** (multipack rings) 指一套互相扣連的環，設計供主要用於固定多於一件產品，使之成為單一份物品；

**耳塞** (ear-plug) 指主要設計供塞進人耳以阻隔噪音或水的產品；

**雨傘袋 (umbrella bag)**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攜帶或盛載濕的雨傘的袋；

**派對帽 (party hat)** 指主要設計供客人在派對上戴的帽子；

**食物容器 (food container)**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盛載食物的容器 (杯、碟、袋或包裝材料除外)；

**食物籤 (food st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承托或拿起食物的籤；

**桌布 (tablecloth)**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覆蓋桌子的大幅薄片；

**氣球棒 (balloon st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附在並承托氣球的棒；

**發泡膠 (EPS)** 指發泡聚苯乙烯；

**塑膠打氣棒 (plastic inflatable cheer stic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塑膠製產品：該產品設計供主要用於在充氣後，2 件該產品互相碰撞時發出聲響；

**塑膠柄即棄牙線棒 (disposable plastic stemmed dental floss)** 指由一條線及用以架起該條線的塑膠製支架構成的產品，設計供主要用於清潔牙縫，而該支架 (不論是否連同該條線) 屬即棄；

**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disposable plastic stemmed cotton bud)** 指一枝細小纖幼的塑膠製棒，其一端或兩端附有脫脂棉，設計供主要用於塗抹化妝品或個人衛生，而該枝棒 (不論是否連同上述脫脂棉) 屬即棄；

**螢光棒 (glow stick)** 指載有分離的化學品的塑膠製管，該等化學品一旦結合，便能夠透過化學反應發光。

- (2) 就本附表而言——
- (a) 提述發泡膠製產品，即提述全部或部分由發泡膠製成的產品；及
  - (b) 提述非發泡膠塑膠製產品，即提述由並非發泡膠的塑膠製成的產品。

## 第 2 部

### 不得製造的塑膠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產品

## 第 3 部

### 不得供應或展示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飲管；</li><li>攪拌棒；</li><li>刀、叉及匙；</li><li>碟；</li><li>杯；</li><li>杯蓋；</li><li>食物容器；</li><li>食物容器蓋</li></ol>

## 第 4 部

### 不得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飲管；</li><li>攪拌棒；</li></ol>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c) 刀、叉及匙；
	(d) 碟；
	(e) 杯；
	(f) 杯蓋；
	(g) 食物容器；
	(h) 食物容器蓋

## 第 5 部

### 不得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a) 飲管；
	(b) 攪拌棒；
	(c) 刀、叉及匙；
	(d) 碟；
	(e) 杯；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 (f) 杯蓋；
- (g) 食物容器；
- (h) 食物容器蓋

## 第 6 部

### 可因醫療原因等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 (a) 飲管

## 第 7 部

### 不得供應或展示的其他塑膠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塑膠製即棄食物籤

---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2.	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3.	塑膠製即棄氣球棒
4.	即棄塑膠打氣棒
5.	即棄螢光棒
6.	塑膠製即棄派對帽
7.	塑膠製即棄雨傘袋
8.	塑膠製即棄牙籤
9.	塑膠製即棄桌布
10.	塑膠製即棄包裝環
11.	塑膠柄即棄牙線棒

## 第 8 部

### 不得免費供應的塑膠產品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
1.	全部或部分由聚乙烯製成的即棄手套
2.	塑膠製即棄耳塞

## 第 9 部

### 收費方可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的塑膠 產品

#### 第 1 分部——為第 81(1)(a) 條指明的產品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
1.	塑膠製手柄牙刷
2.	塑膠製容器盛載的、擬用作牙膏的東西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3.	塑膠製浴帽
4.	塑膠製剃刀
5.	塑膠製指甲銼
6.	塑膠製梳
7.	塑膠製即棄容器盛載的水

## 第 2 分部——為第 81(1)(b) 條指明的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擬用於潔淨人的頭髮的液態或膏狀物 (例如洗髮露)
2.	擬用作護髮素的液態或膏狀物
3.	擬用於潔淨人身的液態或膏狀物 (例如沐浴乳)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4.	擬用於為人的皮膚保濕的液態或膏狀物
5.	擬用於在洗手時潔淨人的雙手的液態或膏狀物

## 附表 11

[ 第 68、69、70、72 及  
101 條 ]

### 第 68(1)、69(1)、70(1) 及 72(1) 條不適用的產品

#### 1.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

- (1) 如某產品 (**塑膠產品**) 構成另一產品 (**終端產品**) 的部分，而某人 (**供應者**) 將終端產品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向另一人 (**顧客**) 供應，塑膠產品即屬為第 68(2)(a)、69(2)、70(2) 及 72(3)(a) 條訂明的產品。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塑膠產品即屬構成供應者向顧客供應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部分——

- (a) 在供應前，有關食物或飲品於某地方包裝，而該地方並非供應者供應終端產品的地方 (**供應點**)；
  - (b)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塑膠產品是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ii) 塑膠產品是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附於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而如此附於該包裝，是為用於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
    - (iii) 塑膠產品是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置於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內，而如此置於該包裝內，是為用於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及
  - (c) 在供應前，該食物或飲品是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的。
- (3) 然而，就第 (1) 款而言，如在供應前有以下情況，終端產品即不屬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而向顧客供應——
- (a) 有關包裝所載的物品已被人在供應點變更；或
  - (b) 有關包裝已被人在供應點開啟，或有關包裝方式已被人在供應點改變。
- (4) 就本條而言，如顧客領取終端產品的地方 (**取貨點**)，並非供應者的業務處所，則如供應者藉以下



方式，將該產品從供應者的業務處所 (**發貨點**) 運送至取貨點，發貨點即視為供應點——

- (a) 由供應者運送；或
- (b) 由供應者或顧客所安排的、純粹運送該產品的人運送。

(5) 在本條中——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 就供應某產品的人而言，指該人經營供應該產品的業務的處所，並包括該人用於儲存該產品的處所。

(6) 本附表使用的任何詞句，如亦在第 6 部使用，則該詞句在本附表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第 2 分部——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的相關修訂

### 39.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第 113C(1)(c) 條，在“600 章)”之後——

加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